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王峻等 5 名激励对象因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前 6 个月存在间接转让公司股票情况，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本次授予的全部条件已经满足。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 年 6 月修订)》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王峻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王峻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5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涂振连

吴建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